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选举何伟先生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。

表决票：3 票，赞成票：3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 月 4 日